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豫自资规用字第 4113282021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唐河县廖源小区(1期)安置住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唐河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唐河县发展改革委唐发改投资[2020]334号批
	项目拟选位置	上海大道南侧、泰晋路北例、星江路西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35477.48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唐河县发展改革委唐发改投资[2020]334号批复。2、唐河县宏宇工程测绘有限公司现状平面图(图号:2020102004)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